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 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预计 201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预计本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3 年实	2014 年预
			际交易额	计交易额
采购货物	R1 INTERNATIONAL PTE.LTD	橡胶产品	41, 190	37, 200
	海南省农垦总局下属农场	橡胶原料	11, 421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农药	306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乳胶桶	154	470
	海南省农垦橡胶研究所	橡胶原料	160	160
采购非货 物性资产 及接受劳 务	海南农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3, 032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827	500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工程设计费	305	200
	海南肯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8	
	海南省农垦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工程款	186	
出售商品	R1 INTERNATIONAL PTE.LTD	橡胶产品	6, 567	24, 800
社会性及 服务性交 易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权承包	21, 470	21, 47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5, 861	5, 861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房屋出租	303	31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房屋承租	326	280

金融服务	海南农垦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47, 650	50,000
其他	海南省农垦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15	100
	金额		139, 991	141, 351

- 注: 1、201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466, 54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39, 991 万元,实际发生低于预计 326, 549 万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参股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额低于预期。
- 2、原农场及农场所属企业、农垦植保中心、海南肯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农垦总局下属企业,2013年11月21日起将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保安服务协议合同期满终止,2014年不再续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省农垦总公司,2010年9月27日改制 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40亿元,主营业务为从事农业生 产、工业加工、商业贸易、科学研究、各类服务行业等。目前,在本公司之外海 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还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旅游资源和其他热带作物种植资 源,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其下属企业,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为其控股企业。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 (一)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二)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外,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 (三)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独立董事的核准。在查阅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 和 10.2.5 条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一)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现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签订了《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0 年根据林权办证结果,重新确认承包使用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并与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2008 年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现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该协议已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三)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4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均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2013 年 4 月 29 日,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之间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之间的天然橡胶产品互供交易事项,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定价主要

以新加坡交易所报价作为定价参考。协议到期后,在预计交易额度范围内,授权 经营层及新加坡公司根据 2014 年橡胶产品交易规模重新签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8日